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

有關提供諮詢服務之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堡與安星訂立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明堡同意向安星提供有關金融投資之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 6,000,000 港元（「新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星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 51% 及 34%。由於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安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明堡與安星訂立前諮詢服務協議（連同新諮詢服務協議，統稱為「該等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明堡同意向安星提供有關金融投資之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 2,000,000 港元（「前交易」）。由於前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前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 及代價低於 3,000,000 港元，因此前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前交易及新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而總代價為 8,000,000 港元。由於就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新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堡與安星訂立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明堡同意向安星提供有關金融投資之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 6,000,000 港元。

新諮詢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i) 明堡，作為諮詢服務提供者 (ii) 安星，作為客戶
期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日期」），可由任何一方以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 30 天之書面通知而預先釐定
明堡將提供之服務範疇	(i) 按照新諮詢服務協議所詳述之時間表，提供六份有關全球經濟和金融投資之不同主題之研究報告（「該等報告」，各為一份「報告」），包括必要之配套服務，如就編撰報告之進度為每份報告提交一份中期報告，以及應要求在提交報告後進行一輪修改 (ii) 如有要求，在報告交付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報告之內容／發現／建議，為安星之投資決策和策略發展提供協助，但須受限於終止日期
諮詢費	按新諮詢服務協議所詳述，須就每份報告支付不同金額之獨立費用，全部六份報告之費用總額為 6,000,000 港元
付款	明堡應在提供報告之同時，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向安星發出發票。發票在安星收到後的 30 天內到期並須由安星支付

前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明堡與安星訂立前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明堡同意向安星提供有關金融投資之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 2,000,000 港元。

前諮詢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i) 明堡，作為諮詢服務提供者 (ii) 安星，作為客戶

期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明堡提供之服務 範疇	按前諮詢服務協議所詳述就投資策略提供研究報告
諮詢費	2,000,000 港元
付款	明堡應在提供報告之同時向安星發出發票。發票在安星收到後的 30 天內到期並須由安星支付

根據前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安星提供研究報告而 2,000,000 港元的顧問費已由安星支付。

訂立該等諮詢服務協議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及出口；(b)金融投資；及(c)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明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諮詢服務。董事局認為，明堡向安星提供諮詢服務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

該等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可收取之顧問費金額）乃由明堡與安星經參考同類諮詢服務之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在釐定應收取之顧問費金額時，已考慮到編製每份報告所涉及之估計人力及物力，以及負責該項目之相關研究分析員所收取之每小時標準收費。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諮詢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且不較於未來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更為優惠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安星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 51% 及 34%。由於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均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安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明堡與安星訂立前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明堡同意向安星提供有關金融投資之若干諮詢服務，代價為 2,000,000 港元。由於前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前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 及代價低於 3,000,000 港元，因此前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而總代價為 8,000,000 港元。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該等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及出口；(b)金融投資；及(c)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明堡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諮詢服務，並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星主要從事投資、服裝產品設計及開發，以及提供管理服務。

一般事項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彼等在該等諮詢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慧儀女士（為董事及楊勳先生之配偶）並無出席為考慮及通過有關該等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而舉行之董事局會議，因此彼等並無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投票。楊燕芝女士（為董事以及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之姪女）於批准該等諮詢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董事局會議上已對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星」	指	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安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諮詢服務協議」	指	明堡與安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諮詢服務協議
「前諮詢服務協議」	指	明堡與安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諮詢服務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明堡」	指	Smart Empir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明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陳振彬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